

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录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七、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名词解释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本院的经费、基础设施、物质装备；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设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共8个内设机构。派出阳日、宋洛、木鱼、下谷4个人民法庭，其中在木鱼法庭设旅游速裁庭。司法警察大队、诉讼事务服务中心暂未纳入改革范围。

二、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收入支出总决算1675.64万元，比2019年减少117.94万元，下降6.58%。其中：

1. 收入总计1675.64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475.1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0 万元，下降 4.53%。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1、2019 年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共 10%，2020 年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15%，2020 年相比 2019 年多压缩资金 5%，收入相应减少；2、2019 年按原用途结转下达的信息化建设经费，大部分于 2019 年使用完毕，2020 年该部分项目经费仅按合同实际签订金额结转下达，相比上年度大幅减少。

（2）其他收入 178.1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5.3 万元，下降 23.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下达的全省统管法院绩效考核奖金在编制 2019 年决算时纳入其他收入填报，而 2020 年的绩效考核奖金以财政拨款收入下达，不在其他收入中反映，因此其他收入比上年下降。

（3）年初结转和结余22.37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为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2. 支出总计1675.64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1628.06万元，比2019年减少128.34万元，下降7.31%，下降的主要原因压缩一般性支出金额比上年增加，以及结转下达信息化建设等一次性项目金额比上年减少。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1543.96万元，占比94.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1万元，占比5.17%。

(2) 年末结转和结余47.58万元。为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结转继续使用的资金，为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1475.11万元，比2019年减少70万元，下降4.53%。

1.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75.11万元，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75.11万元，比2019年减少70万元，下降4.5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金额比上年增加，以及结转下达信息化建设等一次性项目金额比上年减少。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75.11万元，具体包括：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75.11万元，比2019年减少70.2万元，下降4.54%，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金额比上年增加，以及结转下达信息化建设等一次性项目金额比上年减少。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72.28万元，增长5.15%，主要原因一是绩效考核奖金年初预算编报40%，剩下60%部分以预算追加方式下达；二是年中预算调整时，省院补助我院经费4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391.01万元，占比94.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1万元，占比5.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1293.14万元，比2019年增加35.83万元，增长2.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公务员政策性调资、绩效考核奖金等经费支出引起人员经费相比上年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33.78万元，增长2.6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上年支出情况及人员支出实际情况编制，未将当年新进人员工资、公务员政策性调资等纳入预算编制考虑，引起人员经费比年初预算增长。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接待费。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17.56万元，与2019年决算相比减少14.35万元，降幅44.97%；与2019年预算数相比减少20.44万元，降幅53.79%。其中：

（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1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2万，下降幅度42.86%；与2019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4万，下降幅度46.67%。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相比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经费支出，减少公务出行。

（二）公务接待费决算1.5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44万元，下降幅度68.8%；与2019年决算相比减少0.35万元，下降幅度18.48%。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经费支出，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全年公务接待批次25次，接待人次173人。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57万元，其中：办公费5.25万元、印刷费1.41万元、水费4.03万元、电费6万元、邮电费5.02万元、差旅费8.54万元、维修（护）费4.46万元、培训费1.99万元、公务接待费1.56万元、工会经费18万元、福利费36.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9.1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97万元。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5.13万元，降低8.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减，减少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140.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47%。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6辆。包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七、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 4 个，资金 181.97 万元，除不可预见费等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理想编制符合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责要求，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2020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6 万元，执行数为 98.7 万元，完成预算 83.93%。主要产出和效益：各类案件结案率 96.9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6.61%，当事人满意度 96%，不超预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压缩一般性支出，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压缩 18.9 万元；二是正常审限内，其中有两件延长期限，不在正常审限内，需要扣除。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上年实际支出及执行率制定下年度支出计划与绩效目标值。

2. 2020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 万元，执行数为 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98%；扶贫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公共设施完好率 95%；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2020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软件配置完成率 90%；硬件配置完成率 100%；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5%；系统正常运行率 92%；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及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2020 年度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2 万元，执行数为 37.17 万元，完成预算 99.92%。主要产出和效益：故障支出 99%，干警满意度 96%，运维支出未超预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中标及合同签订数额小于实际预算数。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预算执行情况合理配置资金使用用途。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绩效自评结果修改完善项目指标，合理设定指标

值，编制项目预算。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0 年度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 2020 年决算公开表中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附： 1、2020 年度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表 1-9）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摘要版和自评版